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適任性檢查表

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資格條件	適任性審核
1.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	
於票面金額,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	
定。	
2. 最近3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	
款或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1款所為之警告處	
分。	
3. 最近6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2	
款或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2款所為之處分。	
4. 最近1年未曾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。	
5. 最近2年未曾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	
分。	
6. 最近1年未曾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證券交易	
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	
之處置。	
7. 最近6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達150%以上。	
8.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	
以上: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為 twBB-級	
以上,或 Moody's Investors Service, Inc 評級 Ba3級	
以上,或 Standard & Poor's Ratings Services 評級 BB-	
級以上,或 Fitch Ratings Ltd.評級 BB-級以上,或	
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	
評級 BB-(twn)級以上之信用評等。	
9.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。	

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